

112學年度第1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立 東勢 幼兒園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含本園)

聯絡人： 劉佳佩

本學期計：

5.5 個月

聯絡電話 04-25875115#29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2年08月15日至
113年01月26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6,600		半日制 4,050		一學期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00				一個月		
	活動費	200				一個月		
	午餐費	792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792	半日制	396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700	單趟	35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5歲3,075 (一學期) 2~4歲1,375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新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全日班)總收費共 18,512 元。

全學期(半日班)總收費共 12,635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立 東勢 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減免收費規定

（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含本園)

聯絡人：劉佳佩

本學期計：

5.5 個月

聯絡電話 04-25875115#29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3年02月15日至
113年07月31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6,600		半日制 4,050		一學期			
	1,000							
代辦費	材料費	200						
	活動費	200						
	午餐費	792						
	點心費	全日制	792	半日制	396			
	交通費	雙趟	700	單趟	350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他	1,375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0						
備註	學費得視各新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全日班)總收費共 18,512 元。

全學期(半日班)總收費共 12,635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立 東勢 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減免收費規定

（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